中原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

（主办方、主场单位）

为加强中原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施工管理，保证展览会安全顺利进行，在中原国际会展中心从事展会施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及会展中心制定的下列规章制度。

**办理展台施工手续**

展览会布展日前3个工作日，主办方（主场单位）需向会展中心提供以下资料，并办理施工手续。

1、各展台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必须标有展位号和电箱位置），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会展中心仅做备案使用）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电工证）。

1.1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1.2电路图必须写明：保证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所有电线穿管、使用接线端子连接，不超过申请负荷用电，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1.3效果图必须写明：保证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所有装饰、装修材料达到B1难燃防火要求，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1.4提供展台装饰、装修材料的检测（验）报告；

1.5提供展台地毯的检测（验）报告；

1.6多层(包括二层)或复杂结构（演唱会舞台）的展台以及室外4.5米以上展台或复杂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1.7会展中心吊点悬挂作业属于一般高空作业三级,有吊挂需求的展台须提前向统筹服务部申请，自备专业高空作业设备，配备专业高空作业人员，提供吊挂荷载分布图、高空作业证备案。

2、由主办方（主场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订《中原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中原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加盖公司公章，现场申报时提交。

3、主办方（主场单位）必须对特装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图进行审查，并保证展位结构的安全稳定性符合相关要求。

4、提供标注用电量的展位平面图、临建功能区布局平面图、报馆信息统计表（展位号、展位名称、施工证数量、特装面积、用电量、展台结构类型、搭建公司名称、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5、交纳特装管理费、施工人员管理费、接电管理费、场地押金等后领取证件。

**展台搭建施工须知**

1、展位设置不允许遮挡会展中心内固有经营场所，搭建展台结构时不允许遮挡会展中心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以及各种标识。展位搭建必须和消防栓四周至少保持1.5米距离，留出取用通道。

2、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方及会展中心相关部门的认可，并由主场单位及时向会展中心补办施工手续。

3、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及承重。

3.1室内展台：展览中心限高6米(主结构不得高于6米,辅助结构如灯架不得高于8米)；室外展台：限高4.5米。

3.2室内展厅5吨/㎡、室外广场5吨/㎡（不包含石材区域），会议室及石材地面不得超过规定承重：400公斤/㎡。

3.3会展中心规定限高与主办方（主场单位）限高不一致时，以高度较低一方为准。如需超高搭建，参展单位必须在进场施工前，将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其所在设计院审核章及审核报告的，展台设计图、施工图提交主场单位，由主场单位统一提交至统筹服务部，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4、会展中心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会展中心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会展中心一切设施。

5、严禁利用会展中心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6、严禁在通道上方私自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7、临建设施与墙面距离不得小于0.5m，不得利用场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做为其支撑及倚靠物。

8、防火（烟）卷帘门下禁止搭建临时设施及堆放任何物品。

9、特装展位搭建必须配备灭火器（36㎡-90㎡不少于2具），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0、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人必须在施工现场。

**展台设计**

1、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2、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复杂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设计及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

3、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二层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05m，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0.11m。

4、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雪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5、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会展中心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封闭区间内应做防火设计，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6、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须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7、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8、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搭建材料**

1、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必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验报告。

2、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3、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B1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4、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放射性展样品、剧毒品以及危险气体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5、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6、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7、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9、展台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10、会展中心内所有铺设地毯必须耐火阻燃，必须提供地毯的检测报告。

**现场管理**

1、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活动期内不得擅自离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服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管理。

2、为保证施工安全，布、撤展期间，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只能凭施工证进入会展中心（除工作证外）。

3、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安全疏散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会展中心有权没收处理，并根据施工单位的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和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4、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5、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2m）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佩带安全绳、安全帽，2米以上严禁使用人字梯（只允许1人作业，不允许站在顶端作业）。为保护人身安全，在可能坠落范围内应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6、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不得不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7、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会展中心下发的《中原国际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改及违约金扣除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接受复查。

8、会展中心内不得进行初加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等现场加工作业工具，（如需现场修补，报会展中心相关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限制使用），不得进行油漆施工，对屡禁不止者，由会展中心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

9、会展中心内严禁烟火，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汽油、香蕉水、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10、布展期间，工具、物品等由布展施工企业自行看管，闭馆后的安全保卫由中心负责。布展期间，工具、物品均不得出馆，如确实需要，须持主办方开具的《出门证》，并经会展中心安保人员查验后方可出馆。

11、布、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须办理《车辆进馆通行证》方可进入会展中心内部。持证车辆装、卸货完毕后须立即驶离会展中心，禁止在会展中心内过夜。

12、广告位设置须在会展中心规划广告位基础上规划，发布广告必须符合国家新《广告法》规定，活动期间所有广告由会展中心统一管理，在固定设施上悬挂需要对设施进行保护，如地毯、软布等棉料材质进行包裹后使用软绳进行固定，严禁使用铁丝等金属进行固定，严禁遮挡消防传感器、空调出风口，对不服从管理或拒不改正者会展中心有权没收发布违章广告并由会展中心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

13、影音加装须经会展中心同意，严格遵守《中原国际会展中心音视频设备及舞台加装管理规定》；

14、会议室搭建展位，必须铺设地毯对地面进行保护，搭建物料进场前需对地面进行保护后方可进入，不可直接堆放在大理石地面上，不得遮挡通道、整齐摆放。

15、会议室搭建，小件物品可使用直梯（载重1吨），大件结构等物品，需对会议步梯、直梯周边做好保护后，经人工有序搬运到位。

16、撤展期间，严禁野蛮拆卸，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会展中心并清运干净，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展厅、物流通道、及会展中心周边区域），严禁对搭建材料进行打砸、转让、倒卖。

17、运输工具（液压叉车等）严禁在大理石地面使用，应当使用橡胶轮，聚氨酯轮等运输工具，并对车辆进行软包，避免在运输过程钟碰撞展馆固定设施。

18、地毯铺设产生的垃圾需自行集中清理，运离会展中心。

19、标准展位搭建产生的垃圾需自行集中清理，运离会展中心。

**展台用电管理规定**

1、为确保展览会电的使用安全，会展中心对展览会电统一管理。严禁布展施工企业私接电源及超负荷用电，违者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布展施工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电器设备、线缆、开关插座等，对违规使用者，中心有权要求其改正；如引发事故，中心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展览会用电设备安装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管理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展台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随身携带有效电工正作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会展中心检查。

4、在场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其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导线并提供检验报告，导线须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

5、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等；绝缘导线规格需与用电照明负荷相匹配；使用的电器设备的用电量不能超出申请的电量。

6、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会展中心将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7、展台电器、电线连接必须使用端子并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8、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9、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0、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1、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2.5米以上。展位上使用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须与可燃展品、装饰物等保持50厘米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12、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13、会展中心内的用电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用电设施的操作。

14、会展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会展中心方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室外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1、室外搭建展台严格按照签订的场地面积及位置进行报馆，并经统筹服务部确认后方可办理施工手续。

2、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固定牢固，采取防风措施，防止被大风吹倒。

3、室外搭建的展台限制高度为4.5米，并且不允许搭建复杂结构及双层展台。

4、室外展台搭建应充分考虑风、雨、雪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5、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以保证展台安全。

6、展台搭建严禁利用会展中心内各种围墙、护拦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严禁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7、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严禁超出展位边界。

8、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9、特殊时期（例如高考期间）室外展台禁止在早8：00前晚22：00后进行施工。

10、室外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防水防尘）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装置。

11、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搭建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12、室外展台不允许使用桁架搭建，可采用篷房、TRUSS架等，如需搭建门楼等须为钢木结构，配置不小于5吨的配重。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1、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进入布、撤展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会展中心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施工期间必须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

2、施工人员须遵守《中原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中原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会展中心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会展中心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3、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

4、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会展中心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会展中心外地面上堆放杂物。

5、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不得穿拖鞋、光膀作业，严禁疲劳、酒后作业。

**施工人员、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1、施工人员进入中原国际会展中心馆内，应随身佩戴由会展中心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2、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中原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垃圾投放及处置**

1、施工单位在布、撤展时，必须将大件搭建木质剩余材料（拆除的材料），地毯、喷绘广告布、KT板及有害垃圾等，由主场公司施工单位负责撤离会展中心，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2、展会期间产生的垃圾应做到正确分类投放，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及对垃圾的后续处置带来困难。

注：如有违反以上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会展中心将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从施工押金及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会展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会展中心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原国际会展中心的各项相关规定，服从展馆的监督管理。

活动名称：

公司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